

证券代码：000969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代码：112101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债券简称：11 安泰 01  
债券简称：12 安泰债

公告编号：2016-022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盛希泰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盛希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亲自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时未委托出席，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本公司、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启赋资本：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启赋新材的控股股东）

启赋新材：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鑫盛投资：深圳市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设立并购基金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启赋新材及鑫盛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关于合资成立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合资成立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启赋安泰”）。启赋安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安泰创投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启赋新材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鑫盛投资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2、公司与启赋安泰及其他投资者拟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为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首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首期基金中，启赋安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安泰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20%；其余份额向其他出资人募集。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即由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赞成，本议案获表决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1、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股东情况：王长振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 20% 股份；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0 万元，持有 58% 股份；深圳市创新未来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持有 22% 股份。

实际控制人：傅哲宽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2、深圳市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南一 9 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

塔楼 26 楼 B1 单元

合伙企业结构：深圳市启富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廖秋宜为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启富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拟设立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合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地址：深圳

(3)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安泰创投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启赋新材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鑫盛投资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4)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5) 治理结构：

启赋安泰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安泰创投提名 2 名，启赋新材提名 2 名，鑫盛投资提名 1 名（启赋新材拥有推荐权）；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启赋新材推荐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安泰创投、启赋新材各提名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安泰创投推荐的监事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等若干人。

#### 2、发起设立并购基金

(1) 基金名称：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 注册地址：深圳

(3) 基金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首期基金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 组织形式：启赋安泰作为普通合伙人，安泰科技及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

(5) 出资方式：首期基金中，启赋安泰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安泰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占出资比例的 20%；其余份额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6) 存续期限：5 年

(7) 投资方向：新材料及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以并购类投资为主，兼顾长期战略性项目的前期投资布局。

#### **四、合作的主要内容**

##### **1、合作模式**

安泰创投、启赋新材及鑫盛投资共同出资组建启赋安泰；启赋安泰作为普通合伙人，安泰科技及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 **2、决策机制**

启赋安泰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所管理的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安泰创投委派 2 名，启赋新材委派 2 名，鑫盛投资委派 1 名（启赋新材拥有推荐权）。启赋安泰所管理的投资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都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 4 名成员同意才能通过。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将围绕多个方面开展业务和发挥作用：

(1) 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对新材料行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安泰科技新材料业务投资方向，开展国内外投资并购；

(2) 借助社会资源和市场化手段，参与安泰科技存量业务的剥离、整合，以及新业务、新技术的孵化投资；

(3) 响应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要求，以及公司产业向客户集中的华南地区转移的需要，配合开展新材料产业众创孵化平台的投资运营业务。

通过与启赋资本、启赋新材的合作，将立足安泰科技自身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产业、资源优势和影响力，借助启赋资本强大的资本运作能力、丰富的投资经验，对接资本市场各种资源和工具，实现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在新材料行业股权投资领域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切实发挥安泰创投作为安泰科技资本平台的功能，有效提升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助力，确保安泰科技“三位一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加之并购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并购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盈利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并购基金将通过建立有效的风控机制，在并购标的选择、交易架构安排及并购标的退出方面充分调研论证，尽最大努力降低业务风险，实现并购基金预期回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3、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设立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及投资管理平台，是公司大力推进“业务板块化、资产股权化、股权证券化”业务发展思路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做强主营业务，实施战略突围；有助于公司布局新地域，孵化新业务，以及建立新机制；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跨越式发展。同时，此次投资也是对“将安泰创投打造为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板块以外的存量业务投资管理平台，未来新技术、新业务的孵化平台，以及对外股权投资及其他资本运作平台”这一公司战略设想的具体落实。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投资设立新材料行业并购基金，通过寻找和培育新材料领域的优质项目，借助资本市场手段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